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审发〔2024〕43号

##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永和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160 万 Nm<sup>3</sup>/d 增 压项目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

永和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160万Nm<sup>3</sup>/d增压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你单位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永和伟润燃气有限公司160万Nm<sup>3</sup>/d增压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应当重新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并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

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批复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  
本批复自动失效。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抄送：永和县应急管理局、山西旭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印发

校对：李进学

共印6份